



股票代號:2948

# 寶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 民國 110 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8 日

#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參、報告事項	
一、109 年度營業報告案-----	3
二、審計委員會 109 年度審查報告案-----	3
三、109 年度員工暨董監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案-----	3
肆、承認事項	
一、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3
二、109 年度盈餘分配案-----	3
伍、討論事項	
一、修訂本公司章程案-----	4
二、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4
三、109 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4
陸、臨時動議-----	5
柒、散    會-----	5
捌、附件	
一、109 年度營業報告案-----	6
二、審計委員會 109 年度審查報告-----	8
三、109 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暨財務報表-----	9
四、109 年度盈餘分配表-----	25
五、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26
六、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29
玖、附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32
二、公司章程-----	39
三、董事持有股數一覽表-----	42

# 寶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 110 年股東常會會議程序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8 日(星期二)上午 10 點整

開會地點：集思北科大會議中心噶瑪廳(台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 1 號)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 寶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 110 年股東常會議程

一、主席致詞

二、報告事項

- (一)109 年度營業報告案。
- (二)審計委員會 109 年度審查報告案。
- (三)109 年度員工暨董監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案。

三、承認事項

- (一)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二)109 年度盈餘分配案。

四、討論事項

- (一)修訂本公司章程案。
- (二)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 (三)109 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五、臨時動議

六、散會

參、報告事項：

一、109 年度營業報告案。

109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第6頁)。

二、審計委員會 109 年度審查報告案。

審計委員會 109 年度審查報告案，請參閱附件二(第 8 頁)。

三、109 年度員工暨董監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案。

本公司自 109 年度獲利中提撥 4%為員工酬勞計新台幣 4,866,214 元及 3%為董監酬勞計新台幣 3,649,660 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說明：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洪茂益、鄭清標會計師查核竣事，請參閱附件三(第 9 頁)。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109 年度盈餘分配案。

說明：一、109 年度盈餘分配表業經董事會通過，請參閱附件四(第 25 頁)。  
二、本次現金股利之分配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列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三、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發生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份之數量，致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另現金股利之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授權董事長訂定之。

決議：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章程案。

說明：配合營運需要擬修訂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  
(第26頁)。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說明：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0年1月21日金管證交字第1090150567  
號函令修正之「OO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並配  
合本公司營運所需擬修訂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  
件六(第29頁)。

決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109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說明：一、為強化公司財務結構及充實營運資金，擬自109年度可分配盈  
餘中提撥新台幣19,000,000元，辦理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  
1,900,000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

二、股票股利按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之股東及其持股比例分派  
之，預計每仟股盈餘配發99.47643979股。其配發不足一股之畸  
零股，由股東自停止過戶日起5日內，辦理自行湊足整股之登  
記，倘有剩餘之畸零股則依公司法第240條規定改發現金至元  
為止(元以下捨去)，其所產生之股份差額，授權董事長洽特定  
人按面額認購之。

三、本次增資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發行股份相同，並採無實體  
發行。

四、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發生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份之數量，致  
股東配股率因此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五、本案俟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並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由董事會另定除權增資配股基準日。如經主管機關修改，或為因應客觀環境而需修改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決 議：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

寶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美國疫情掀起居家裝修需求高漲，加上政府加大量化寬鬆政策，造就整體房市交易熱絡及推升居家裝修市場需求良好動能，隨著集團近年戮力深化美國加州、德州地區建材裝修市場占有率表現下，109 年度合併營收高達 14 億元，創下歷年新高水準，並較 108 年度成長 37 %。集團旗下兩大營運事業主體，一為高階地板市場專業品牌「Artisan Hardwood」，主要產品包括海島型木地板、超耐磨木地板、以及市場火紅的 SPC 石塑地板產品，於南加州地區擁有倉儲中心，透過全美超過千家經銷商拓展市場，貢獻整體營收 55%；另一個事業體則為專業室內建材零售通路「Modern Home Concepts」，於美國加州洛杉磯、以及德州包括達拉斯、休士頓及聖安東尼奧等地區擁有倉儲中心及銷售據點，聚焦大眾市場地板、櫥櫃、石英石檯面、裝飾邊條等室內裝修建材產品，貢獻整體營收 40%。本集團將集結各領域頂尖人才、強化品牌價值、穩健營運發展及落實公司治理，朝向企業永續經營的方向邁進。謹將 109 年度營業報告及 110 年營業計畫概要報告如下：

一、109 年度營業報告：

(一)109 年度營業計畫實施成果及比較：

109 年度合併營收為 14 億元，較 108 年度增加 3.79 億元，成長 37.07%，主要受惠於 Artisan Hardwood 在加州地區以完善又多元豐富的產品線具備較高的市場知名度，隨著 SPC 石塑地板於美國地板市場滲透率提高，帶動全美經銷商備貨力道增加，在 109 年遞出年增率 23% 的成績單，奠定公司整體營運良好穩定成長基石。

(二)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9 年度	%	108 年度	%	增(減)金額	%
銷貨收入	1,400,596	100.00	1,021,804	100.00	378,792	37.07
銷貨成本	(919,706)	(65.67)	(676,658)	(66.22)	(243,048)	35.92
銷貨毛利	480,890	34.33	345,146	33.78	135,744	39.33
營業費用	(341,295)	(24.37)	(272,232)	(26.64)	(69,063)	25.37
稅後淨利	91,323	6.52	40,252	3.94	51,071	126.88



附件一

本集團於 109 年度擴大營運規模、並落實成本及費用控管，使得毛利率上升至 34.33%，費用率減少至 24.37%，本期淨利方面為 91,323 仟元，較去年增加 51,071 仟元，成長 126.88%。

(三)預算執行情形：未公告財務預測，不適用。

## 二、110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及未來發展策略：

展望 110 年度本集團持審慎樂觀看法，看好在美國房市、居家裝修風潮，加上美國政府為進一步刺激消費動能祭出振興經濟方案，催動兩大事業營運引擎持續熱轉，本集團仍持續發揮內部研發、採購及行銷團隊即時彈性之營運效率，深化高階地板市場專業品牌 Artisan Hardwood 市場知名度，以及積極拓展 Modern Home Concepts 零售通路市場佔有率表現，目前已於 109 年第四季擴增聖安東尼奧據點，有望隨著聖安東尼奧新銷售據點於今年第一季完成裝修，以期許創造未來營運更上層樓。

全體員工、股東、客戶及業務合作夥伴對本集團的信任亦是讓集團持續成長的重要因素之一。本集團仍持續深耕美國建材裝修市場，整體來看營運、財務及業務等方面依然持續呈現成長態勢，管理階層會密切觀察市場的變化，以制定有效的營運方針。

董事長：黃楷倫



經理人：黃楷倫



會計主管：石喬峯



附件二

寶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 109 年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開董事會造送之各項表冊，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妥，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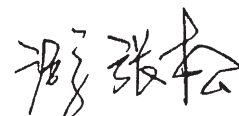
敬請鑒核。

此 致

寶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股東常會

寶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游張松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三 月 十 八 日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33045桃園市桃園區中正路1088號27樓  
27F, No. 1088, Zhongzheng Road, Taoyuan District,  
Taoyuan City, Taiwan, R.O.C.

Tel: 886 3 319 8888  
Fax: 886 3 319 8866  
www.ey.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寶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寶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寶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寶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寶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收入認列

寶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認列營業收入金額為1,010,419仟元，由於銷售地點包含台灣及美國市場，且針對主要客戶之銷售條件不盡相同，需針對客戶訂單或合約文件判斷並決定履約義務及其滿足之時點，致收入之認列時點存有顯著風險，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了解各種銷售模式，評估各模式下履約義務相關收入認列會計政策的適當性、評估及測試銷貨循環中與訂單或合約之履約義務收入



認列時點攸關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抽選樣本執行細項測試，取得主要客戶訂單或合約文件，檢視其交易條件並評估收入認列時點是否與合約或訂單所載之履約義務及滿足時點一致，針對銷貨收入進行分析性複核程序及執行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時間之截止點測試等查核程序。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及附註六中有關營業收入揭露之適當性。

### 存貨評價

寶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存貨淨額為39,075仟元，占個體總資產7%，對寶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係屬重大。寶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係從事木材家具及裝設品之買賣，產品因裝修市場設計需求改變，致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金額之評估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政策之適當性，包括呆滯及過時存貨之辨認、測試攸關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測試存貨庫齡之正確性及執行實地觀察存貨盤點程序，檢視目前存貨數量及使用狀態等查核程序。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有關存貨揭露之適當性。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寶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寶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寶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寶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寶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寶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寶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



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87)台財證(六)第 65315 號  
(103)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5503 號

洪茂益  

會計師：

鄭清標  

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三月十八日



寶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及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一〇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負債及權益		一〇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27,956	5	\$14,316	4	短期借款	六.9及八	\$64,547	11	\$28,196	6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六.2及八	7,889	1	2,938	1	合約負債	四及六.14	33	5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及六.3	1,691	-	1,179	-	應付帳款	六.10	150,730	25	151,683	35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及六.4	12,862	2	8,158	2	其他應付款	四及六.20	13,119	2	6,612	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六.4及七	286,821	48	241,927	56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16	20,030	3	5,024	1
1300	存貨	四及六.5	39,075	7	35,311	8	租賃負債	四及六.16	3,532	1	447	-
1410	預付款項		2,084	-	3,665	1	其他流動負債	六.11	51	-	32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	-	-	-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3,333	-	3,333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378,379	63	307,494	72	流動負債合計		255,375	42	195,332	45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負債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6	181,581	30	98,384	23	長期借款	六.11	3,056	1	6,389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及六.7	3,219	-	2,947	1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0	6,829	1	4,497	1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及六.16	9,657	2	853	-	租賃負債	四及六.16	6,147	1	39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20	24,327	4	18,409	4	非流動負債合計		16,032	3	11,283	3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四及六.8	3,257	1	1,828	-	負債合計		271,407	45	206,615	48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22,041	37	122,421	28	權益					
	資產總計		\$600,420	100	\$429,915	100	股本	六.13				
							普通股股本		191,000	32	180,000	42
							資本公積	六.13	27,862	4	362	-
							保留盈餘	六.13				
							法定盈餘公積		10,580	2	6,555	2
							未分配盈餘		113,150	19	40,252	9
							其他權益		(13,579)	(2)	(3,869)	(1)
							權益合計		329,013	55	223,300	52
							負債及權益總計		\$600,420	100	\$429,915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黃楷倫



經理人：黃楷倫



會計主管：石喬峯



寶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附註	一〇九年度		一〇八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14及七	\$1,010,419	100	\$611,112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5及七	(836,391)	(83)	(527,768)	(86)
5900	營業毛利		174,028	17	83,344	14
5910	已(未)實現銷貨利益		(22,482)	(2)	(7,843)	(2)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151,546	15	75,501	12
6000	營業費用		(10,487)	(1)	(8,028)	(1)
6100	推銷費用		(32,970)	(3)	(22,672)	(4)
6200	管理費用		(43,457)	(4)	(30,700)	(5)
6900	營業利益		108,089	11	44,801	7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六.18	16	-	21	-
7100	利息收入		69	-	-	-
7010	其他收入		(5,614)	(1)	(3,460)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84)	-	(1,406)	-
7050	財務成本		11,663	1	9,622	2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之份額	四及六.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050	-	4,777	1
7900	稅前淨利		113,139	11	49,578	8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20	(21,816)	(2)	(9,326)	(1)
8200	本期淨利		91,323	9	40,252	7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六.19	(9,710)	(1)	(4,025)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9,710)	(1)	(4,025)	(1)
85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81,613	8	\$36,227	6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六.21	\$5.00		\$2.46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六.21	\$4.96		\$2.43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黃楷倫



經理人：黃楷倫



會計主管：石喬峯





寶豐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九年八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項目	
A1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餘額	\$146,000	\$362	\$3,353	\$32,013	\$156	\$181,884	
B1	民國一〇七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3,202)		-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3,202	(14,811)		(14,811)	
B9	普通股現金股利	14,000			(14,000)		-	
E1	普通股股票股利	20,000					20,000	
E1	現金增資							
D1	民國一〇八年度淨利				40,252		40,252	
D3	民國一〇八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4,025)	(4,025)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0,252	(4,025)	36,227	
Z1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80,000	362	6,555	40,252	(3,869)	223,300	
B1	民國一〇八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4,025)		-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4,025	(14,400)		(14,400)	
E1	普通股現金股利	11,000					38,500	
E1	現金增資							
D1	民國一〇九年度淨利				91,323		91,323	
D3	民國一〇九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9,710)	(9,710)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91,323	(9,710)	81,613	
Z1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91,000	\$27,862	\$10,580	\$113,150	\$(13,579)	\$329,013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黃楷倫



經理人：黃楷倫



會計主管：石喬峯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三十一日

代碼	項 目	一〇九年度	一〇八年度	代碼	項 目	一〇九年度	一〇八年度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	\$113,139	\$49,578	B0004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4,951)	4
A20000	調整項目：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3,726)	-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67)	(2,065)
A20100	折舊費用(含使用權資產)	3,730	2,659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429)	-
A20900	利息費用	1,084	1,406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11,273)	(2,061)
A21200	利息收入	(16)	(21)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1,663)	(9,622)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23900	(已)未實現銷售利益	22,482	7,843	C00100	舉債(償還)短期借款	36,351	(6,955)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	10,000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512)	7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3,333)	(278)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4,704)	(3,953)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3,031)	(2,160)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44,894)	(27,428)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4,400)	(14,811)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	2	C04600	現金增資	38,500	20,000
A31200	存貨(增加)減少	(3,764)	3,166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54,087	5,796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1,581	(1,020)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	-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3,640	10,607
A32125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28	5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4,316	3,709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953)	(3,224)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7,956	\$14,316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	(74)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6,499	1,335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9	5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82,055	20,664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6	21				
A33300	支付之利息	(849)	(1,408)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0,396)	(12,40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70,826	6,872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黃楷倫



經理人：黃楷倫



會計主管：石喬峯



##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33045桃園市桃園區中正路1088號27樓  
27F, No. 1088, Zhongzheng Road, Taoyuan District,  
Taoyuan City, Taiwan, R.O.C.

Tel: 886 3 319 8888  
Fax: 886 3 319 8866  
www.ey.com/tw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寶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寶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寶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寶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寶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 收入認列

寶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認列營業收入金額為 1,400,596 仟元，由於銷售地點包含台灣及美國市場，且針對主要客戶之銷售條件不盡相同，需針對客戶訂單或合約文件判斷並決定履約義務及其滿足之時點，致收入之認列時點存有顯著風險，本會計



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了解各種銷售模式，評估各模式下履約義務相關收入認列會計政策的適當性、評估及測試銷貨循環中與訂單或合約之履約義務收入認列時點攸關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抽選樣本執行細項測試，取得主要客戶訂單或合約文件，檢視其交易條件並評估收入認列時點是否與合約或訂單所載之履約義務及滿足時點一致，針對銷貨收入進行分析性複核程序及執行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時間之截止點測試等查核程序。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及附註六中有關營業收入揭露之適當性。

### 存貨評價

寶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存貨淨額為 454,532 仟元，占合併總資產 55%，對寶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係屬重大。寶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係從事木材家具及裝設品之買賣，產品因裝修市場設計需求改變，致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金額之評估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政策之適當性，包括呆滯及過時存貨之辨認、測試攸關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測試存貨庫齡之正確性及執行實地觀察存貨盤點程序，檢視目前存貨數量及使用狀態等查核程序。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有關存貨揭露之適當性。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寶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寶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寶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

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寶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寶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寶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寶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 其他

寶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九年度及民國一〇八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87)台財證(六)第 65315 號

(103)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5503 號

洪茂益  

會計師：

鄭清標  

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三月十八日



實業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及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本併購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負債及權益		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78,363	10	\$52,125	8	短期借款	六.9及八	\$98,723	12	\$73,166	1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六.2及八	9,313	1	4,437	1	合約負債	四及六.14	13,437	2	6,198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及六.3	1,691	-	1,179	-	應付帳款	六.10	174,450	21	166,579	25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及六.4	73,885	9	56,391	9	其他應付款	四及六.20	26,896	3	16,560	3
1200	其他應收款	四及六.20	874	-	5,864	1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16	20,883	3	7,281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四、六.5及八	503	-	-	-	租賃負債	四及六.16	48,360	6	38,510	6
1300	存貨		454,532	55	328,915	50	其他流動負債		236	-	598	-
1410	預付款項		12,634	2	14,317	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六.11	3,333	-	3,333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	-	-	-	流動負債合計		386,318	47	312,225	48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631,796	77	463,228	71	非流動負債					
	非流動資產						長期借款	六.11	3,056	-	6,389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及六.6	19,064	2	23,181	4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0	6,829	1	4,497	1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及六.16	136,492	17	138,863	21	租賃負債	四及六.16	97,977	12	107,092	16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7	36	-	59	-	非流動負債合計		107,862	13	117,978	18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20	24,327	3	18,409	3	負債合計		494,180	60	430,203	66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四及六.8	11,478	1	9,763	1	權益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91,397	23	190,275	29	股本	六.13				
	資產總計		\$823,193	100	\$653,503	100	普通股股本		191,000	23	180,000	28
							資本公積	六.13	27,862	3	362	-
							保留盈餘	六.13				
							法定盈餘公積		10,580	1	6,555	1
							未分配盈餘		113,150	14	40,252	6
							其他權益		(13,579)	(1)	(3,869)	(1)
							權益合計		329,013	40	223,300	34
1xxx	資產總計		\$823,193	100	\$653,503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823,193	100	\$653,503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黃楷倫



經理人：黃楷倫



會計主管：石喬峯



寶隆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三十一日

代碼	項 目	附註	一〇九年度		一〇八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及六.14	\$1,400,596	100	\$1,021,804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5	(919,706)	(66)	(676,658)	(66)
5900	營業毛利		480,890	34	345,146	34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130,419)	(9)	(92,260)	(9)
6200	管理費用		(209,918)	(15)	(178,147)	(18)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四及六.15	(958)	-	(1,825)	-
6900	營業費用合計		(341,295)	(24)	(272,232)	(27)
	營業利益		139,595	10	72,914	7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六.18				
7100	利息收入		30	-	37	-
7010	其他收入		99	-	313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5,661)	-	(3,470)	-
7050	財務成本		(12,377)	(1)	(16,036)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7,909)	(1)	(19,156)	(2)
7900	稅前淨利		121,686	9	53,758	5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20	(30,363)	(2)	(13,506)	(1)
8200	本期淨利		91,323	7	40,252	4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六.19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9,710)	(1)	(4,025)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9,710)	(1)	(4,025)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81,613	6	\$36,227	4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六.21	\$5.00		\$2.46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六.21	\$4.96		\$2.43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黃楷倫



經理人：黃楷倫



會計主管：石喬峯





實陸國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A1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餘額	\$146,000	\$362	\$3,353	\$32,013	\$156	\$181,884
B1	民國一〇七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3,202	(3,202)		-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4,811)		(14,811)
B9	普通股現金股利	14,000			(14,000)		-
E1	普通股股票股利	20,000					20,000
E1	現金增資						
D1	民國一〇八年度淨利				40,252		40,252
D3	民國一〇八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4,025)	(4,025)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0,252	(4,025)	36,227
Z1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80,000	362	6,555	40,252	(3,869)	223,300
B1	民國一〇八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4,025	(4,025)		-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4,400)		(14,400)
E1	普通股現金股利	11,000					38,500
E1	現金增資		27,500				
D1	民國一〇九年度淨利				91,323		91,323
D3	民國一〇九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9,710)	(9,710)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91,323	(9,710)	81,613
Z1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91,000	\$27,862	\$10,580	\$113,150	\$(13,579)	\$329,013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黃楷倫



經理人：黃楷倫



會計主管：石喬峯





實陸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一〇九年度	一〇八年度	代碼	項 目	一〇九年度	一〇八年度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	\$121,686	\$53,758	B0004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4,876)	41
A20000	調整項目：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119)	(5,361)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715)	222
A20100	折舊費用(含使用權資產)	50,206	49,103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9,710)	(5,098)
A20200	攤銷費用	20	44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數	958	1,825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20900	利息費用	12,377	16,036	C00100	舉借(償還)短期借款	25,557	(8,058)
A21200	利息收入	(30)	(37)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	10,000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3	1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3,333)	(278)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47,479)	(34,630)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512)	7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4,400)	(14,811)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18,287)	(12,737)	C04600	現金增資	38,500	20,000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4,990	(4,76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155)	(27,777)
A31200	存貨(增加)減少	(125,617)	8,506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1,683	(2,986)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1,687)	(5,438)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	-				
A32125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7,239	(4,704)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6,238	35,822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7,871	(3,801)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2,125	16,303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10,387	4,179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8,363	\$52,125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362)	(550)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72,611	103,893				
A33100	收取之利息	30	37				
A33300	支付之利息	(3,433)	(16,038)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0,418)	(13,75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48,790	74,135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黃楷倫



經理人：黃楷倫



會計主管：石喬峯

附件四

寶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金額	金額	
	小計	合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21,826,503
加：本期淨利	91,323,721	
可供分配盈餘		113,150,224
分配項目		
減：法定盈餘公積(10%)	9,132,372	
特別盈餘公積	13,579,094	
現金股利(每股2元)	38,200,000	
股票股利(每股0.99476439元)	19,000,0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33,238,758

董事長：黃楷倫



經理人：黃楷倫



會計主管：石喬峯



寶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備註說明
第十一條	<p>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事務或行使其他有關權利，由本公司董事會訂定相關處理辦法，本公司公開發行後，除法令、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股票處理準則」辦理。</p>	<p>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事務或行使其他有關權利，由本公司董事會訂定相關處理辦法，除法令、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股票處理準則」辦理。</p>	<p>配合實際需要修訂</p>
第十二條	<p>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p> <p>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股票過戶。</p>	<p>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股票過戶。</p>	<p>配合實際需要修訂</p>
第十六條	<p>本公司於股票公開發行後，依主管機關規定應採電子投票時，本公司股東亦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p>	<p>本公司依主管機關規定應採電子投票時，本公司股東亦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p>	<p>配合實際需要修訂</p>
第十七條	<p>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前項委託書應於股東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p> <p>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股東委託書之使用辦法，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股票處理準則」規定辦理。</p>	<p>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前項委託書應於股東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p> <p>股東委託書之使用辦法，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股票處理準則」規定辦理。</p>	<p>配合實際需要修訂</p>

附件五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備註說明
第十九條	<p>本公司設董事五~七人，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p> <p>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得於上述董事名額中設立獨立董事一獨立董事人數不少於三人，獨立董事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p> <p>前項獨立董事之相關資格、提名方式與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p> <p>本公司公開發行後，有關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p> <p>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p>	<p>本公司設董事五~七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p> <p>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少於三人，獨立董事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p> <p>前項獨立董事之相關資格、提名方式與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p> <p>本公司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p> <p>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p>	配合實際需要修訂
第二十四條	<p>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及得按月支領車馬費，其數額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考同業水準，授權董事會議訂之。又本公司股東或董事充任經理人或職工者概視同一般之職工支領薪資。</p>	<p>本公司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及得按月支領車馬費，其數額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考同業水準，授權董事會議訂之。又本公司股東或董事充任經理人或職工者概視同一般之職工支領薪資。</p>	配合實際需要修訂
第二十五條	<p>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之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證劵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p> <p>審計委員會成員、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其組織規程由董事會另訂之。</p> <p>本公司於審計委員會成立之同時監察人立即解任，本章程有關監察人之規定不再適用。</p>	<p>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之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p> <p>審計委員會成員、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其組織規程由董事會另訂之。</p>	配合實際需要修訂

附件五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備註說明
第二十七條	<p>本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屆會計年度終了應辦理決算，由董事會依照公司法規定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並由監察人出具報告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之：</p> <p>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p>	<p>本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屆會計年度終了應辦理決算，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之：</p> <p>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p>	
第二十八條	<p>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四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由董事會訂定之；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監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p>	<p>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三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由董事會訂定之；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監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p>	配合實際需要修訂
第三十三條	<p>本章程經全體發起人同意訂立於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29 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8 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30 日。</p>	<p>本章程經全體發起人同意訂立於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29 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8 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30 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8 日。</p>	增列修正日期及次數

## 寶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p>	<p>第一、二、三項略。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 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 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 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 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 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 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 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 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以下略。</p>	<p>第一、二、三項略。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 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 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 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 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 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 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 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以下略。</p>	<p>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 會 110 年 1 月 21 日金管 證交字第 1090150567 號 函令修正之「OO 股份有 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 則」參考範例第 3 條、 第 9 條、第 14 條條文， 修訂本辦法所述第三條 第四項文字描述。</p>
<p>第九條</p>	<p>第一項略。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 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 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 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 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以下略。</p>	<p>第一項略。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 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 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 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 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 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以下略。</p>	<p>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 會 110 年 1 月 21 日金管 證交字第 1090150567 號 函令修正之「OO 股份有 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 則」參考範例第 3 條、 第 9 條、第 14 條條文， 修訂本辦法所述第九條 第二項文字描述。</p>

附件六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第十條 議案討論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p>	<p>配合公司現狀予以修正 刪除逐案票決描述。</p>
第十三條	<p>第一~四項略。</p> <p>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即，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以下略。</p>	<p>第一~四項略。</p> <p>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並於股東會召開後，依規定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p> <p>以下略。</p>	<p>配合公司現狀予以修正 刪除逐案票決以及當日完成申報之描述。</p>
第十四條	<p>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p> <p>第二項略。</p>	<p>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p> <p>第二項略。</p>	<p>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0年1月21日金管證交字第1090150567號函令修正之「<u>00</u>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第3條、第9條、第14條條文，修訂本辦法所述第十四條第一項文字描述。</p>



附件六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第十九條	<p>本規則經董事會提出，提請股東會通過施行，修訂時亦同。</p> <p>本規則訂於民國一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一月十七日</p>	<p>本規則經董事會提出，提請股東會通過施行，修訂時亦同。</p> <p>本規則訂於民國一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一月十七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六年六月八日。</p>	<p>新增本次修訂之日期。</p>

附錄一

寶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頁次	文件編號	BS-CG-101-02
股東會議事規則		版次	2.0
		1/7	機密等級

文件修訂				
版次	修訂內容	修訂日期	生效日期	備註
1.0	新制訂	109.04.10	109.06.30	
2.0	刪除監察人字樣	109.09.17	109.11.17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公司法及相關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行之。

第三條 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172條之1之相關規定以1項為限，提案超過1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4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

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第五條 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第六條 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第七條 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本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第八條 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 第十條 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 第十一條 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十二條 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

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 第十四條 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 第十六條 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第十七條 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 第十八條 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董事會提出，提請股東會通過施行，修訂時亦同。

本規則訂於民國一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一月十七日



## 寶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關於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寶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英文名稱為 BAUSEN INC.。
-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之事業如下：
1. CN01010 家具及裝設品製造業
  2. E801010 室內裝潢業
  3. F10505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批發業
  4. F20504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零售業
  5. F111090 建材批發業
  6. F199990 其他批發業
  7. F211010 建材零售業
  8. F299990 其他零售業
  9. F399040 無店面零售業
  10.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11. I105010 藝術品諮詢顧問業
  12. I503010 景觀、室內設計業
  13. I599990 其他設計業
  14. J601010 藝文服務業
  15.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三條 本公司轉投資其他公司之投資總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
- 第四條 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對外保證。
- 第五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並得視實際需要於國內外適當地點設立分支機構。
- 第六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 第二章 股 份

- 第七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肆億元，分為肆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 第八條 本公司獎酬工具包括依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收買之庫藏股、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新股及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等，其轉讓之對象、發放對象或承購員工，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由董事會訂定之。
- 第九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
- 第十條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十一條 本公司股東於開戶時應填具印鑑卡，留存簽名式或印鑑，交由本公司或本公司之股務代理機構存查，其變更時亦同。
- 第十二條 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事務或行使其他有關權利，由本公司董事會訂定相關處理辦法，本公司公開發行後，除法令、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十二條 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股票過戶。
- 第十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下列兩種：
- 一. 股東常會：每年召集一次，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
- 二. 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公司法規定召集之。
- 第十四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或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五條 本公司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 第十六條 本公司於股票公開發行後，依主管機關規定應採電子投票時，本公司股東亦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七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前項委託書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
-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股東委託書之使用辦法，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規則」規定辦理。
- 第十八條 股東會開會時，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第三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第四章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

- 第十九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七人，監察人二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
-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得於上述董事名額中設立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人數不少於三人，獨立董事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 前項獨立董事之相關資格、提名方式與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有關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 第二十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董事長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如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
- 第二十一條 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並擔任主席。
-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依公司法第二〇四條規定辦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 第二十三條 董事因故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依法代理出席，前開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及得按月支領車馬費，其數額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

並參考同業水準，授權董事會議訂之。又本公司股東或董事充任經理人或職工者概視同一般之職工支領薪資。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之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審計委員會成員、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其組織規程由董事會另訂之。

本公司於審計委員會成立之同時監察人立即解任，本章程有關監察人之規定不再適用。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 第五章 會 計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屆會計年度終了應辦理決算，由董事會依照公司法規定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並由監察人出具報告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之：

一. 營業報告書。

二. 財務報表。

三. 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四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由董事會訂定之；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監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之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第三十條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上述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十分配股東紅利，惟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百分之十時，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當年度股利總額百分之二十。

## 第六章 附 則

第三十一條 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三十二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之。

第三十三條 本章程經全體發起人同意訂立於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29 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8 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30 日。

## 寶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持有股數情形

一、本公司普通股發行股數為 19,100,000 股。

全體董事應持有法定股數為 2,292,000 股。

二、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 110 年 4 月 10 日止，股東名簿記載之全體董事持股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董事長	雲杉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楷倫	3,874,611	20.29%
董事	竹昇有限公司 代表人：劉國棟	5,371,277	28.12%
董事	沐盈有限公司 代表人：鄭弘寬	1,863,164	9.76%
董事	林明哲	200,000	1.05%
獨立董事	游張松	0	0
獨立董事	蘇上泳	0	0
獨立董事	陳聖儒	0	0
合計		11,309,052	59.22%

